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3〕4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87号建议的 答 复

周娜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1月1日，为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财政部制定并下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要求各预算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基建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堵塞工作漏洞，防范廉政风险隐患。积极举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内控制度培训班，提升各单位会计人员专业能力、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同时，为督促单位按要求落实，我局对

部分市直单位进行了内部控制建设专项检查，并每年组织全市200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填报单位内控报告。

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整体效果并不理想，如您所说，部分单位仍存在有制度不执行、有机制不完善、抓执行不落地情况，单位领导抓内控不积极，经济业务管理不规范，执行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不严格，以致审计工作中出现“屡审屡犯”的“硬骨头”。应该说，市财政内控机制体系已建立完善，要求也十分明确，但督促单位落实确实存在短板。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其他部门协作，探讨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巡视巡查、审计整改、财会监督有机结合，针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检查督导，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作为部门预算改革的核心责任主体，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彭 彬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丁宏宇；0730—8850163，13973066111